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世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8 037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82號），經被告自  
09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世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世勇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16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  
1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陳世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  
20 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  
21 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22 存卷足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  
25 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  
26 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告訴  
28 人所受傷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失業、有母親  
29 及1名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0370號

22 被 告 陳世勇（略）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世勇於113年6月1日1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  
28 市○○區○道○號公路北向33.7公里(輔助外車道)時，本應  
29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  
3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同向前方由婁  
31 方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尾，致婁方

01 慈受有硬腦膜下出血、頸部挫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嗣陳世  
 02 勇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  
 03 理交通事故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  
 04 隊泰山分隊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婁方慈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06 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間、地點，過失追撞告訴人婁方慈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等情，惟辯稱：其認為告訴人受傷結果有疑義，診斷證明結果有失公允，告訴人在楊梅醫院就可以就診，為何要特意轉診到任職醫院云云。
2	告訴人婁方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遭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3	證人孫建光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保持未距離，自後追撞告訴人駕駛之自小客車之事實。
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 2、證明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間距，而肇事之事實。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7張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世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

04

留在現場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

05

意接受裁判，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

07

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

08

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劉文瀚